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12.23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丽娟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和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承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声明及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该《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0亿元、-55.85亿元、-57.91亿元和-73.00亿元，投资活动以现金净流出为主。发行人近年来加大对城市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入，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大、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且发行人后续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较大。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6亿元、-13.30亿元、-65.34亿元和-43.46亿元，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土地出让补贴收入受政府采购及市场的影响较大，存在波动风险。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债务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1.53亿元、36.60亿元、30.48亿元和5.93亿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39亿元、25.45亿元、33.65亿元和11.96亿元，营业外收入较高。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301.74亿元、261.05亿元、257.36亿元和282.7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9%、15.15%、13.61%和13.87%，相关科目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政府财政及相关部门形成的大量工程款及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尽管这些款项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不能按时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六、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非担保业务的对外担保余额30.60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正常担保业务的担保规模为20.12亿元，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情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部面临按照担保合同进行代偿的风险。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八、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汉江国投、集团：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含40.5亿元）的“2022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的“2022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2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2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1134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463号文：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95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公司章程》：指《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指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定计划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如发行人挪用或违规使用债券资金，而使募投项目的建设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的风险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为基础，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保障，并辅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降低、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资金链恶化，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

1、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措施安排，内容涉及偿债人员安排、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偿债资金专户、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负面影响。

2、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3、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持续加大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21.79亿元、1,076.91亿元、1,167.46亿元和1,280.59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5%、62.48%、61.74%和62.81%，负债规模持续增大，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襄阳城市发展和建设步伐加快，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发行人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投资周期长且前期资金投入大，需通过对外融资解决资金需求。虽然目前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后续资金需求的增加将导致债务增大，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可用授信余额支用较快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度1,055.1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06.8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48.29亿元。虽发行人可用授信余额较高，如未来银行授信额度支用较快，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将受到影响。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回收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301.74亿元、261.05亿元、257.36亿元和282.7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9%、15.15%、13.61%和13.87%，相关科目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政府财政及相关部门形成的大量工程款及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尽管这些款项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不能按时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0亿元、-55.85亿元、-57.91亿元和-73.00亿元，投资活动持续为现金净流出。发行人近年来加大对城市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入，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大、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且发行人后续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

5、存货规模较大且无法按协议约定结算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73.56亿元、593.60亿元、724.09亿元和802.51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31.21%、34.44%、38.29%和39.3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和代建项目支出，随着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增长，在建项目逐渐增多，后续项目继续投入，存货增长较快，且存货金额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如存货中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和代建项目不能按协议约定结算，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6亿元、-13.30亿元、-65.34亿元和-43.46亿元，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土地出让补贴收入受政府采购及市场的影响较大，存在波动风险。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债务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47.51亿元，分别占净资产的6.26%及总资产的2.3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24.81亿元、28.09亿元和39.29亿元。目前，发行人运营模式正在逐步向市场化经营模式转型，未来将逐步减少直接财政补贴，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补贴收入对发行人盈利情况有一定影响。若未来政府财政状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595.62亿元、646.79亿元、723.42亿元和758.34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2.14亿元、287.84亿元、331.28亿元和341.15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0.65%、44.50%、45.79%和44.99%。目前发行人暂无利润分配计划，若未来实行利润分配计划，将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所有者权益结构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10、在建工程量大且不直接产生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550.8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26%，在建工程量较大且投资支出量较大，而城市基础设施业务通常具有公益性强等特征，不直接产生经营性现金流。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债务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11、再融资风险

201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预计未来商业银行对地方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信贷管理会更加谨慎，发行人的融资难度可能会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公益性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经会计师核查，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375,837.87万元公益性资产。上述公益性资产流动性较差、变现难度较高，难以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形成有效补充。

13、主营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1.37亿元、123.23亿元、126.05亿元和67.59亿元，近三年经营收入持续增长，但其收入来源稳定性不足。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和棚改政策的落实，发行人未来土地出让收入能否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存在一定的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1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1.53亿元、36.60亿元、30.48亿元和5.93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4.49亿元、61.98亿元、63.99亿元和17.68亿元。发行人利润的实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营业外收入，该部分收益来源不稳定，盈利情况不稳定。若企业盈利持续依靠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会对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15、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1.53亿元、36.60亿元、30.48亿元和5.93亿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39亿元、25.45亿元、33.65亿元和11.96亿元，营业外收入较高，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16、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非担保业务的对外担保余额30.60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正常担保业务的担保规模为20.12亿元，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情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部面临按照担保合同进行代偿的风险。

17、以未来收益权质押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收益权质押借款金额较大，若到期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质押资产存在被清收处置的风险，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8、工程代建项目部分批准尚未落实的风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出资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襄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图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3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6家，控股子公司11家。

（1）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7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21号交通科技大楼（5、6层），法定代表人于庆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出租；房屋中介（不含价格鉴定、评估）；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056,390.84万元，总负债1,941,614.51万元，所有者权益114,776.3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5,840.47万元，净利润26,130.94万元。

（2）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襄城区北街126号，法定代表人叶士昭，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农林水利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项目、信息化项目、环保项目、仓储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935,753.08万元，总负债841,453.22万元，所有者权益94,299.8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108.25万元，净利润-1,400.68万元。

（3）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日，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21号交通科技大楼11楼，法定代表人熊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水利、水电业的开发、投资及建设管理；对房地产、林业、水产业、供水业、农业、旅游业、水利工程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襄阳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66,917.32万元，总负债323,351.22万元，所有者权益43,566.1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224.72万元，净利润998.58万元。

（4）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3日，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21号交通科技大楼8楼，法定代表人叶士昭，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二手房交易（不含鉴定和评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454,050.92万元，总负债3,300,832.21万元，所有者权益1,153,218.7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7,333.99万元，净利润12,996.07万元。

（5）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注册资本100,001.00万元，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11号，法定代表人刘克国，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公路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道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交通安全设施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43,698.06万元，总负债197,965.04万元，所有者权益45,733.0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35,608.93万元，净利润989.89万元。

（6）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3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76号，法定代表人熊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固废处理等水务工程；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水务投资、运营及环境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366,458.86万元，总负债252,416.96万元，所有者权益114,041.8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1,753.00万元，净利润2699.67万元。

（7）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00,001.00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建华路2号，法定代表人卢国宏，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的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机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模板脚手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热力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泥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混凝土生产、销售；机械租赁；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79,458.02万元，总负债329,764.54万元，所有者权益49,693.4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74,033.99万元，净利润3,489.11万元。

（8）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6,365.90万元，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青龙庙路16号，法定代表人罗云飞，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物流、车站等项目建设；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国家有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45,226.08万元，总负债116,666.15万元，所有者权益28,559.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28万元，净利润1,869.35万元。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38号，法定代表人唐建兵。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50%股份。发行人通过控制襄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而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企业的经营范围：水务资产的运营管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喷灌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供排水设备、器材销售及安装；节约用水技术推广应用；流量仪表维修及鉴定检测；本企业仪表、遥感技术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及集成安装调试；房屋租赁；水电维修；房屋修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